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27208889轉2745
電子信箱：bm328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78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519824_1156178623_1_ATTACH1.pdf、45519824_1156178623_1_ATTACH2.pdf、45519824_1156178623_1_ATTACH3.pdf、45519824_1156178623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3項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證明文件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0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15307626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14:1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94
電子信箱：da_a61968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150147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463708_1150147242_1_ATTACH1.pdf、45463708_1150147242_1_ATTACH2.pdf、45463708_1150147242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3項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證明文件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5年10月6日經授水字第1156001579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8 10:26:52

(工務局代決)

都市發展局 1151008
BCAA115307626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蔡斐毓
連絡電話：04-22501663#663
電子信箱：a61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1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證明文件（證明文件.pdf、11560015790-1公告.pdf）

主旨：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證明文件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6 17:08:57

臺北市政府 1151006
AAAA115014724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157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證明文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二條。

公告事項：本公告資料已同步置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wra.gov.tw/）業務主軸項下之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節點予以公開。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證明文件

計畫名稱				
義務人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址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址			
計畫面積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義務人(代表人)簽章： 大章　小章 日期：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開發後未增加逕流量 執業戳記

未增加逕流量檢核	檢核項目		是 否	注意事項
	A類	開發前、後地表平均坡度相同	□ □	可明確直觀判斷地表平均坡度相同
		開發前、後地表平均高程相同	□ □	可明確直觀判斷地表平均高程相同
		開發前、後基地內排水出流口位置相同	□ □	可明確直觀判斷基地內排水出流口位置相同
		開發前、後基地內地表皆屬不透水鋪面，且開發後無新增需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	□ □	開發前不透水鋪面需為合法設置，可明確直觀判斷開發前後皆屬不透水鋪面，且開發後均屬依建築法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
	B類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原地重建案	□ □	屬依各級政府所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原地重建相關規定辦理案件。本項需併提送「未增加逕流量檢核報告」，並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辦理檢核
	檢核結果	A類需四項檢核全部答「是」，檢核結果才屬符合。 B類需屬依各級政府所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原地重建相關規定辦理案件，檢核結果才屬符合。	□符合，可以此申請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不符合，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	

申請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應併附文件	文件 1: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文件 2:下列相關書圖，比例尺以清晰為原則 (1)地理位置圖 (2)開發前、後基地地形圖 (3)開發前、後排水系統範圍圖(標註排水分區面積、排水路線、流向、尺寸、平均坡度、排放口位置) (4)開發前、後土地利用概況圖 (5)土地開發利用平面配置圖 文件 3:「未增加逕流量檢核報告」(報告格式請參照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Ⅱ篇第壹章至第伍章內容撰寫，並應涵蓋上述圖說內容)	□前項檢核結果為符合，且屬 A 類者，需併檢附左列文件 1 及文件 2 □前項檢核結果為符合，且屬 B 類者，需併檢附左列文件 1 及文件 3

註 1:義務人應依實填寫並對所填內容負責，所填內容後續將做為水利主管機關現勘查核之依據。

註 2:如有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者，毋須再提本證明文件送審。